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3月28日早上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李金宝、陶新华，独立董事王波因在外地出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审议后，到会董事全票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应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18,228.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610,411.88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5,738,862.8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1,553,320.56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金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河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洛太龙 100% 股权以 1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是在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决定。因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以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前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及十二项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应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